

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广西壮族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

桂公通〔2024〕86号

关于印发广西开办公章刻制业“一件事”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公安局、市场监管局、政务服务管理部门、数据局：

现将《广西开办公章刻制业“一件事”实施方案》印发你们，  
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4年9月20日

# 广西开办公章刻制业“一件事”实施方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指导意见》（国发〔2024〕3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实施方案〉的通知》（桂政发〔2024〕16号）等要求，为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广西开办公章刻制业“一件事”改革，进一步提升行政效能，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目标和问题导向，注重改革引领和数字赋能双轮驱动，以实现高效办成开办公章刻制业“一件事”为目标，按照“一口告知、一窗受理、一表申请、一套材料、一网通办、一次办好”要求，优化开办公章刻制业业务流程，强化业务协同和数据共享。开通线上业务受理功能模块，实现“全程网办、一网通办”；线下设立工作专窗，实现“一窗受理、一次办好”。形成线上线下一体化政务服务模式，推动实现开办公章刻制业办事方式多元化、办事流程最优化、办事材料最简化、办事成本最小化，最大限度利企便民。

## 二、工作步骤

（一）畅通线上线下申请渠道。线上全面开通广西数字政务

一体化平台和“智桂通”平台开办公章刻制业“一件事”申报入口。线下在县级政务服务中心依托综合服务窗口办理公章刻制业“一件事”，实现一次提交材料、一次集成办结。同时，积极推行导办帮办、预约快办等便民服务。（完成时限：2024年9月底前）

（二）完善系统对接。自治区公安厅完成相关事项业务办理系统与广西数字政务一体化平台双向对接工作，自治区数据局指导各级各部门开展系统对接和数据共享工作。（完成时限：2024年9月底前）

（三）加大总结宣传力度。不断总结经验做法，优化提升服务水平，加强宣传引导，借助各级各类刊物、媒体等平台，积极推广先进经验和典型案例，进一步扩大群众知晓率，推动营造全社会共同关注和监督的良好氛围。（完成时限：2024年12月底前）

### 三、主要任务

（一）优化申请材料，简化办事流程。规范开办公章刻制业“一件事”的申办和审批工作，推行“一窗受理、一站办理”。简化开办许可条件、申请材料、审批流程及数据信息共享渠道，优化高效开办公章刻制业“一件事”办理流程。

（二）优化申报环节，简化审批程序。优化开办公章刻制业“一件事”申请环节，用户可通过广西数字政务一体化平台、“智桂通”平台进行网上申请，行政审批部门根据审批条件，按照工作规范，适用告知承诺制的，部门所获取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

定形式的，予以许可，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不适用告知承诺制的，实行行政审批。

（三）优化线上线下渠道，提升用户办理体验。线上，依托广西数字政务一体化平台、“智桂通”平台，提供智能导引、畅通投诉咨询渠道、拓展“好差评”等功能，持续改进服务。线下，推动开办公章刻制业“一件事”在全区县级政务服务中心全覆盖，充分利用政务服务平台和政务服务中心，加强开办公章刻制业“一件事”工作的推广应用。

####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自治区层面成立由自治区公安厅牵头，自治区市场监管局、自治区数据局共同参与的广西开办公章刻制业“一件事”工作组，全面推进相关工作落地落实。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结合本地实际，完善相关工作机制，细化工作举措。

（二）加强协作配合。各级各部门要加强协作和沟通，建立办理进度追踪和问题协调解决机制，实现办理环节、办理进度、办理结果全程可视可查，及时协调解决工作推进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三）加强宣传推广和用户回访。各级各部门要充分利用电视、广播、互联网等大众媒体，广泛宣传推广开办公章刻制业“一件事”工作。同时，做好用户回访，积极开展服务质量评价，建立持续整改提升机制，不断完善本地区服务规范和标准，切实提升企业和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 附件：1. 开办公章刻制业“一件事”服务指南
2. 开办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申请表
3. 开办公章刻制业“一件事”许可承诺书
4. 开办公章刻制业“一件事”许可流程图

## 附件 1

# 开办公章刻制业“一件事”服务指南

### 一、事项名称

开办公章刻制业“一件事”。

### 二、实施机关

县级公安机关。

### 三、实施依据

《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号）、《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12号）、《广西壮族自治区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条例》（2014年9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2021年5月26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修正）第六条规定：从事旅馆业、公章刻制业经营，应当依法取得公安机关颁发的《特种行业许可证》。

### 四、实施对象和涉及事项

#### （一）实施对象

申请办理印章刻制业经营的单位、个人。

#### （二）涉及事项

##### 1. 企业营业执照核验

## 2.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 五、许可的条件

- (一) 有合法、固定的经营场所；
- (二) 场地的布局和设施符合治安安全要求；
- (三) 有健全的治安防范措施；
- (四) 按照规定配置印章业治安管理信息采集传输系统及生产设备；
- (五) 依法应当具备的其他条件。

### 六、申请材料

根据审批依据和法定条件，本行政审批事项获得批准，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 《特种行业许可证》申请表；
- (二) 营业执照；
-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近期拍摄的一寸免冠头像彩色照片；
- (四) 场所合法使用权凭证（如《房产证》《租赁合同》等）；
- (五) 经营场所地理位置和内部结构平面示意图；
- (六) 印章生产设备采购清单；
- (七) 安全管理规章制度；
- (八)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提出行政许可申请的，代理人需提供委托书和居民身份证。

### 七、办结时限

法定办结时限：20日，承诺办结时限：7个工作日。

## 八、行政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

## 九、收费项目、标准及其依据

不收费。

## 十、咨询、投诉电话

咨询、投诉电话以各设区的市级、县级公安机关公布的咨询电话为准。



附件 2

## 开办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申请表

申 请 人 填 报	申请事项						(此处粘贴法定 代表人照片)
	行业种类		经济性质				
	营业执照登记名称						
	招牌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移动电话号码				
	身份证号码						
	户籍住址						
	现详细住址						
	经营地址						
	负责人姓名		移动电话号码				
	场所值班电话		经营面积	M <sup>2</sup>	从业人员数	人	
	视频监控摄像头数	个	视频监控信息存储时间	日			
<p>法定代表人声明：</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表所填报申请内容正确无误，所提交的申请材料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人自愿承担法律责任。</p> <p>法定代表人签名（签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公安 机关 审批 意见	受理民警调查意见：  签名：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县级公安机关治安业务主管部门意见：  签名（盖公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县级公安机关行政审批实施单位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签名（盖公章）：             年 月 日         </div>	

## 开办公章刻制业“一件事”许可承诺书

\_\_\_\_\_县（市、区）公安（分）局：

本人（单位）（全称：\_\_\_\_\_）

地址：\_\_\_\_\_）申请办理开办公章刻制业许可，特作出如下承诺：

一、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办理开办公章刻制业许可，并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积极配合行政审批职能部门管理，及时整改存在的问题。

二、对申请办理开办公章刻制业许可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等负责。行政审批职能部门已明确告知本人（单位）办理所需许可条件、所需材料、办理流程，本人（单位）已全部知悉所告知内容并承诺具备上述条件，可随时接受现场核查。

三、对适用告知承诺方式事项需要提交的材料，在法律法规等规定的期限内提供。未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公章刻制业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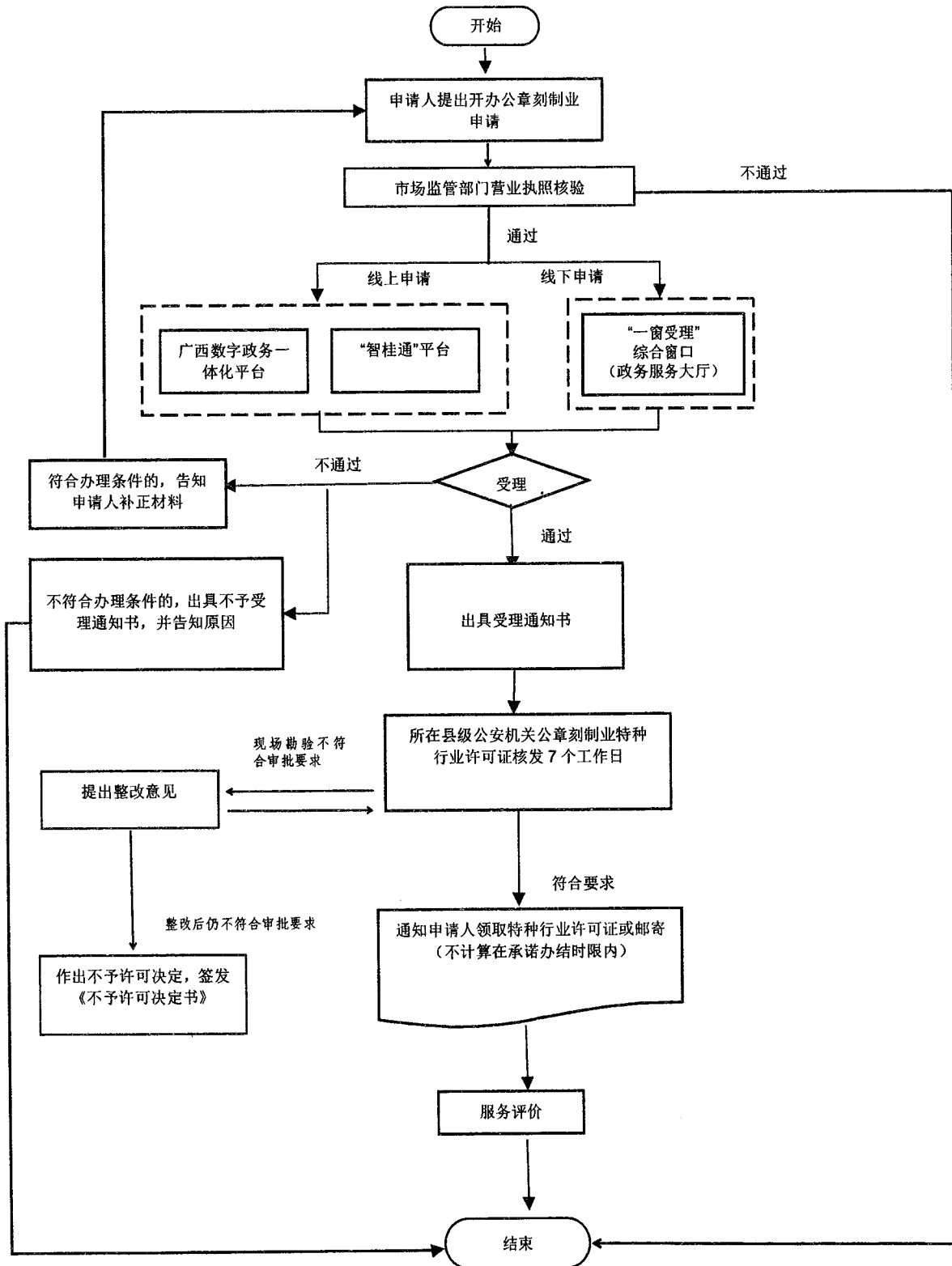
四、本人（单位）将遵守所作出的承诺，若有违反承诺（或作出不实承诺）且经指出仍未按规定整改到位的，行政审批职能部门可以视情况要求补正申请材料或作出撤销行政许可决定等，由此产生的不利法律后果由本人（单位）承担。

五、上述承诺均是本人（单位）真实意思表示。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 开办公章刻制业“一件事”许可流程图



(公开方式：此件公开发布)

---

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办公室

2024年9月20日印发

---